

(二)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的通州区北运河事务中心办公区海绵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州区北运河事务中心办公区海绵改造工程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02.0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3.2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9.28

